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分包 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二人位上床下桌组合（4525*920*2150/2950mm）（含蚊帐架）、
型号：XZC-LRZC991）¹，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 C2 栋（备案经营场所：河东
工业园区东六路以南（铭志智能家具集团公司内））。（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
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二人位上床下桌组合（加长）（4625*920*2150/2950mm）（含
蚊帐架）、型号：XZC-LRJC992），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
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 C2 栋（备案经营场
所：河东工业园区东六路以南（铭志智能家具集团公司内））。（产品名称 2）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实木椅、型号：XZC-SMY990），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志超
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
C2 栋（备案经营场所：河东工业园区东六路以南（铭志智能家具集团公司内））。
（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